

**中粮信托·千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年度第4季度管理报告（总第5期）**

ZXD40Z20221201001928X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认购“中粮信托·千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或“信托计划”），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就本信托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就本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的内容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本信托基本情况**

本信托为权益类产品，本信托成立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本信托预计规模为不超过1亿元。截至本季度末，本信托的存续信托份额为3,829,972.87份。

**二、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0000010120101279958

**三、信托资金的运用**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99%的信托资金投资于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千象2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千象3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由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同投资策略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合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交易、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权证等）、公募基金。1%的信托资金用于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认购保障基金。信托期间，受托人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按信托文件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完全按照信托文件的要求正常进行。

本报告期内，信托计划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书将持有的标的基金调整为千象灵活配置精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千象

2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 **四、信托计划的管理**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本信托。

2.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的管理过程中恪尽职守，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的义务，根据信托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专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3. 截至本季度末，本信托按照有关信托文件运行正常，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

#### **五、信托利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共计2,844,963.00，均为赎回款。

#### **六、净值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的净值情况披露如下：

本报告期内的最后一个估值日为2023年12月29日，该估值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为0.9627。

#### **七、重大事项披露**

1. 报告期内无信托执行经理变更情况。
2. 报告期内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可能损害信托财产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

#### **八、结论**

为保证信托计划安全稳健运行，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实现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勤勉尽责的提供服务。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5日